附件1

试点申请书

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广州市地方金融管理局/珠海市地方金融管理部门/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金融发展局：

根据《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办法》的相关规定，本申请人现申请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名称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名称】广东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资格，拟申请境外投资额度共计 【金额】。

本申请人提交的所有书面申请材料及其所包含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及有效，所有扫描件及复印件与原件均完全一致。

如本申请人提交的资料和信息存在不实、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或本申请人存在任何以虚假资料或不当手段取得试点同意文件的情形，本申请人应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试点基金资格被撤销或取消、本申请人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监管部门相应处罚等一切法律责任。

试点申请工作须提交资料清单包括：

1.本试点申请书；

2.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1-1）；

3.存续经营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证明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存续经营的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适用）；

4.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草案；

5.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会计制度、内部审计制度、风险控制制度、信息公开制度等；

6.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记录，以及其管理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记录（如有）；

7.申请人最近3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行政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2）；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情况表、简历、专业资质证书以及从业证明（模板见附件1-3）；

9.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须提供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以及境内外资产管理从业背景介绍。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融企业的，须提交金融许可证明文件，为基金管理企业的，应提交良好投资业绩、基金管理规模的证明材料；

10.拟申请试点基金的计划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书写要求见附件1-10）/推介材料；

11.拟申请试点基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储备；

12.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基金合同或草案；

13.拟申请试点基金的委托管理协议或草案（如有）；

14.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为机构投资者的，须提交该机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为自然人投资者的，须提供近3年收入证明、金融资产证明材料或金融净资产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6），确保符合《广东省关于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所有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的投资明细、出资凭证（如有）以及风险揭示书（书写要求见附件1-7）；

15.试点基金与境内托管人签署的托管协议或草案，境内托管人与境外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代理协议或草案；

16.境内托管人的营业执照及其经营外汇及人民币业务许可证明，境内托管人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财务报告，最近3年未收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承诺函，最近3年内无重大违反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8），托管人熟悉境内外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情况表、简历（模板见附件1-11）；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17.拟申请基金如委托私募基金服务机构负责基金的后台行政管理，须提交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业务资质证明，最近3年未受到监管机构重大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调查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4），以及基金与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签署的意向性文件，私募基金服务机构熟悉境外基金行政管理业务的专职人员情况表、简历（模板见附件1-11），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18.按期缴足出资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5）；

19.补交材料承诺函（模板见附件1-9）。

申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

授权委托书

本申请人授权 【姓名、身份证件号码、职务】作为授权代表，以办理广东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的相关申请手续。

授权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授权权限：

1.提交或补充、补正申请材料；

2.修改申请材料的错误文字；

3.签字签收相关文件；

4.其他。

申请人名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1-2

无处罚及立案调查承诺函

点基金管理【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本申请人）现申请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名称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名称】广东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资格。本申请人郑重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申请人最近3年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特此承诺。

申请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3-1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高管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国籍 | 最高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是否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证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3-2

法定代表人、执行职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管理企业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国籍 | 　 |
| 职务 | 　 | 任职时间 | 　 |
| 学历 | 　 | 专业 | 　 | 出生年月日 | 　 |
| 家庭住址 | 　 |
| 办公电话 | 　 | 手 机 | 　 | E-mail | 　 |
| 通讯地址 | 　 | 邮 编 | 　 |
| 受教育经历 | 　 |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从业经验 | 投资及相关经验类别 | 供职机构与职务 | 年 限 |
|  | 　 | 　 |
|  | 　 | 　 |
| 主要业绩 | 　 |
| 主要受处罚情况 |  |

附件1-4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无处罚及立案调查承诺函

点基金管理 【私募基金服务机构】作为申请纳入广东省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基金的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企业最近三年未受到重大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5

按期缴足出资承诺函

点基金管理 【申请人名称】（以下简称本申请人）拟申请试点基金额度。本申请人注册资本 万元（币种），现已实缴 万元（币种）。

我方作为申请人的股东/合伙人承诺按照《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办法》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关于出资缴纳期限的规定，至 年 月 日前，履行完毕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全部注册资本的出资义务。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6

金融净资产承诺函（自然人投资者适用）

本人点基金管理】】【姓名和身份证号】作为试点基金的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承诺符合《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办法》对于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的相关规定，截至申请之日，本人现有金融资产共计点基金管理人民币，负债点基金管理人民币，金融净资产点基金管理共计人民币。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7

风险揭示书

特别提示：风险揭示书中应提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具体风险应由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根据试点基金的特殊性阐明：

1.试点基金未取得/未足额取得试点额度所涉风险；

2.试点基金投资本金、收益因外币汇兑所涉风险；

3.投资项目亏损风险；

4.试点基金以及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因严重违反《广东省开展合格境内有限合伙人境外投资试点工作办法》规定取消试点资格所涉风险。

附件1-8

境内托管人无处罚及立案调查承诺函

试点基金管理【境内托管人】作为申请人的境内托管人郑重承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申请人最近3年无重大违反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受其他监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且无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接受司法机关、监管机构立案调查。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9

补交材料承诺函

作为申请人，郑重承诺，在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和试点基金注册设立后30日内向省联席会议办公室、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证监局及时、完整报送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及试点基金营业执照、实际缴付注册资本金凭证、合伙协议/公司章程、基金合同/资产管理合同（如有）、委托管理协议、托管协议、境内托管人与境外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代理协议（如有）。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0

募集说明书

 **特别提示**：募集说明书应披露境内托管人、境外托管人（如有）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如有）相关信息，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托管人和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法定代表人、成立时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实收资本、托管资产规模、基金管理规模（如有）等。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应按照以下原则披露投资事项：

（一）应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说明投资策略以及该项策略用到的金融工具，并对相关金融工具进行介绍；

（二）如在境外发起设立境外投资子基金、投资其他基金或投资实体的，应披露本基金与境外子基金、其他基金或其他投资实体之间的费率安排；

（三）如参与融资融券、回购交易，应在募集说明书中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应明确披露所用杠杆比率；

（四）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投资境外市场可能产生的下列风险进行披露：境外市场风险、政府管制风险、流动性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品风险、操作风险、会计核算风险、税务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等，披露的内容应包括以上风险的定义、特征、可能发生的后果；

（五）应按照有关规定对代理投票的方针、程序、文档保管进行披露。

附件1-11

专职人员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国籍 | 最高学历 | 专业 | 现任职务 | 联系电话 | 是否相关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  **QDLP托管人报送报表（20 年第 季度）**

托管人名称（公章）： 单位： 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企业 | 管理企业类型 | 获批境外投资额度 | 基金名称 | 基金类型 | 已分配额度 | 资金汇入 | 资金汇出 | 净汇入 |
| 外汇（①） | 其中：结汇(⑤) | 跨境人民币（②） | 合计（①+②） | 外汇（③） | 其中：购汇(⑥) | 跨境人民币(④) | 合计(③+④) | 外汇(①-③) | 其中：净结汇(⑤-⑥) | 跨境人民币(②-④) | 合计(①+②\_③\_④) |
| 1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2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填表人为托管人，按照本季度同一托管人托管的所有试点基金实际资金汇出入情况填报。2.托管人应同时向其自身所在地、管理企业所在地、联合工作机制所在地以及试点基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此报表。3.除跨境人民币外，均填报折美元数。汇率应参照汇出资金上月末外汇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4.管理企业类型填写：内资/外资。5.获批境外投资额度是指：试点地区联合工作机制批准的单家管理企业境外投资额度，需按照试点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如：在北京获批额度100万美元，需填写100（北京）。6.基金类型填写：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7.已分配额度是指：管理企业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各试点基金境外投资额度可由管理企业自主分配，也可按照联合工作机制规定向各单只基金分配额度。采取自主分配模式的，管理企业可在各单只基金之间调剂使用境外投资额度。8.资金汇出入填写：某季度该托管人所托管的所有试点基金资金汇出入情况。外汇包括自有外汇和购汇，人民币指跨境人民币，合计填写折美元数。9.净汇出金额=汇出金额-汇入金额；净购汇金额=购汇金额-结汇金额。10.托管人可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增减行数。

附件3 **QDLP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报送报表一（截止到20 年第 季度末）**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公章）：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类型（内资/外资） 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基金名称 | 已分配境外投资额度（某地区） | 已使用的境外投资额度 | 资金汇出 | 资金汇入 | 净汇出 |
| 外汇（①） | 其中：购汇(⑤) | 跨境人民币（②） | 合计（①+②） | 外汇（③） | 其中：结汇(⑥) | 跨境人民币(④) | 合计(③+④) | 外汇(①-③) | 其中：净购汇(⑤-⑥) | 跨境人民币(②-④) | 合计(①+②-③-④)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表人为管理企业。2. 管理企业应同时向其自身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联合工作机制所在地以及试点基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此报表。3.除跨境人民币外，均填报折美元数。汇率应参照汇出资金上月末外汇局公布的各种货币对美元折算率。4.已分配境外投资额度是指：管理企业在同一试点地区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其自主分配的单只试点基金境外投资额度；或者按照联合工作机制确定的单只基金额度。需按获批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如试点基金占用北京地区境外投资额度100万美元，需填写100（北京）。5.已使用的境外投资额度是指：该试点基金本、外币境外投资净汇出金额（包括本金和资本利得）减去股息、利润、分红、税费等经常项目收支，数值不得小于零。6.资金汇出入填写：该试点基金累计资金汇出入情况。外汇包括自有外汇和购汇，人民币指跨境人民币，合计填写折美元数。7.净汇出金额=汇出金额-汇入金额；净购汇金额=购汇金额-结汇金额。8.管理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增减行数。

附件4 **QDLP试点基金管理企业报送报表二（截止到20 年第 季度末）**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名称（公章）： 试点基金管理企业类型（内资/外资） 单位：万美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点基金名称 | 组织形式 | 已分配境外投资额度（万美元） | 托管人名称 | 募集境内资金来源 | 投向分类 | 具体投资品种及规模 | 基金净值 | 备注 |
| 1 |  |  |  |  |  |  | 如：股票 | 50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填表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签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本表填表人为管理企业。2.管理企业应同时向其自身所在地、托管人所在地、联合工作机制所在地以及试点基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此报表。3.组织形式填写：公司制/合伙制/契约制。4.已分配境外投资额度是指：管理企业在同一试点地区发起成立多只试点基金时，其自主分配的单只试点基金境外投资额度；或者按照联合工作机制确定的单只基金额度。需按获批地区的不同分别填写，如试点基金占用北京地区境外投资额度100万美元，需填写100（北京）。5.募集境内资金来源填写：前五大资金来源主体（包括金额及占比）。6.按照《资管新规》分类，投向分类应填写以下类型之一：（1）固定收益类(投向该类不低于80%）；（2）权益类(投向该类不低于80%）；（3）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投向该类不低于80%）；（4）混合类(前三类均未高于80%）。固定收益类包括：存款、债券、不良资产、夹层等债权类资产；权益类包括：股票、非上市股权等权益类资产。7. 具体投资品种填写：试点基金投向类型，应按不同类型具体分行填写（可多填），如：非上市股权、债权、股票、债券、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品等。规模填写：具体投资规模，如该类型有公允价格，按照市值法计算后填写；如无公允价格，按照成本法计算后填写。8. 基金净值=基金净资产/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大于1，表明盈余：小于1，表明亏损）；9.备注填写境外投资项目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10.管理企业可根据实际业务发生情况增减行数。